

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

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組別：高中(職) 大專院校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					
聯絡 電話	(電話一/手機)			(電話二)			E-MAIL				
就讀學校 名稱							科系別				年級
成績	學業	操行	家長 資 訊	姓名				服務 單位			
				聯絡 電話	(電話一/手機)			(電話二)			
檢附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一〇四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3.申請類別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(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
審核 意見	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獎助資格：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(不含公費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)之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身份者。 (一)獎學金類別： (1)清寒獎助學金：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(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)。 (2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 (二)學業成績： (1)高中(職)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(2)大專院校組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並操行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 申請期限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 (一)備妥文件於105/10/31前寄出 寄件資訊：54066 南投市成功三路186號 「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」收， 連絡人：曾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9)2251351#322 電子郵件：dertsi746@gmail.com (二)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 (三)獎助學金採現金支票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及領獎方式，屆時公告於本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領獎程序，視同放棄。 公告及領獎方式： 經本會評定獲獎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得獎同學之獎狀、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。 其他注意事項： (一)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成績單影本未經學校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。 (二)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狀與獎學金。		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